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81号文注册，于2020年7月9日起开始募集。

根据《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基金经理认购部分）。根据统计，截至2020年7月9日，本基金募集期内累计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基金经理认购部分）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6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7月17日提前至2020年7月9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对2020年7月9日的有效认购申请（不包括基金经理认购部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比例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比例确认的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

2、本公司网址：www.hongdefund.com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6月22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